

# 威海市民政局文件

威民发〔2016〕18号

## 威海市民政局 关于开展2016年市管社会组织 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市管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各市管社会组织：

为进一步促进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提高社会组织公信力，推动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按照民政部《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民政部令2010年第39号）和《威海市社会组织评估实施办法》（威民发〔2013〕40号）的相关规定，决定开展2016年市管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估对象

凡在威海市民政局登记满两年以上(2014年6月30日前登记注册),未参加过评估或在上年度评估中未获得等级的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均应参加2016年社会组织评估。

获得评估等级已满3年自评能够达到更高等级的社会组织,可以申请更高等级的评估。

## 二、评估内容

本次评估按照社会组织类型,分类别进行。其中,社会团体分为行业性、学术性、专业性、公益性四小类分类评估,评估指标内容包括依法办会、规范运作、能力建设、社会评价四个方面。民办非企业单位评估指标内容包括基础条件、组织管理和能力建设、自律与诚信建设情况以及社会评价四个方面。

## 三、评估等级

社会组织评估结果设置5个等级,从低到高依次为1A(A)(700-800分)、2A(AA)(801-850分)、3A(AAA)(851-900分)、4A(AAAA)(901-950分)、5A(AAAAA)(951-1000分)。

社会组织评估等级有效期为5年,评估等级有效期满前2年,社会组织可以申请晋级评估。评估等级有效期满后未再申请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视为无评估等级。

## 四、评估机构

设立市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以下简称评估委员会)和市社会组织评估复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复核委员会),负责社会组

织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市评估委员会和复核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负责本级登记的社会组织的评估和复核相关工作，协调指导各区市社会组织评估和复核工作。

## 五、评估结果运用

对获得 3A 以上等级的社会组织进行奖励，可以优先接受政府职能转移，优先获得政府购买服务，鼓励其更好地服务发展、服务社会、服务大众。

## 六、评估程序和实施步骤

社会组织评估严格遵循下列程序：发布评估通知或公告；申报自评；审核社会组织参加评估资格；组织实地考察和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审核初步意见并确定评估等级；公示评估结果并向社会组织送达通知书；受理复核申请和举报；确认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发布公告；向获得 3A 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颁发证书和牌匾。

实施步骤：

（一）第一阶段（3月10日—3月20日）：准备阶段。调整评估委员会、复核委员会人员名单，起草下发开展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通知；召开评估工作会议进行动员部署，提高对评估工作的认识，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二）第二阶段（3月21日—5月31日）：自我评估。参评

的社会组织登陆威海社会组织网站 (<http://npo.whsmz.gov.cn>) 在【社会组织评估】专栏下载相关材料，明确申报类型，根据评估指标、评分标准进行自评，按照评估需要准备相关资料。并将准备好的材料上报市评估机构。

(三) 第三阶段(6月1日-6月30日): 评估机构评估。在对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提交的自评材料进行审核后，由评估委员会组织人员对参评社会组织进行实地考察和初评。

(四) 第四阶段(7月1日-7月31日): 审核公示。评估委员会将初评结果进行审议后向社会进行公示，受理复核申请和举报。

(五) 第五阶段(8月1日-8月31日): 公告颁证。登记管理机关按照评估委员会的评估结果，授予评估等级，向社会公告，并颁发证书和牌匾。

## 七、要求

社会组织评估是加强对社会组织规范管理的重要举措，也是落实各项培育扶持政策的基础，各业务主管单位要积极动员，精心组织。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要积极申请参加评估。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要严格按照评估要求，认真做好自查和自评，按时报送评估材料，积极配合做好相关评估工作，不得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一经发现，取消其参评资格。评估工作结束后，参评的社会组织要认真整改存在的问题，切实加强自身建设，

进一步提升发展能力和服务能力。

材料报送：威海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局 606 室  
咨询电话：0631-5895609

